永城镇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政策解答

一、补助对象

具有重庆市綦江区户籍且年满100周岁的居民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依据《綦江区民政局綦江区财政局关于提高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的通知》（綦民[2011]108号），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。

三、申请审批程序

1.申请时间：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申请，申请时间为满100周岁的前一个月。

2.申请材料清单：

|  |
| --- |
| 申请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材料清单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原件 | 复印件/份 |  |
| 1 | 居民户口簿 | √ | 2 |  |
| 2 | 身份证 | √ | 2 |  |
| 3 | 银行卡 | √ | 2 |  |
| 4 | 2寸彩照（2张） | √ |  |  |
| 5 | 填写《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 |  |

1. 审核批准。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核查百岁老人是否健在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在《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盖章后，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银行卡的复印件及2寸彩照上报区民政局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1.资金发放。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从申请人满100周岁的次月起发放。涉及申请、审核批准延后的从申请人满100周岁的次月起补发。

2.动态管理。对象死亡或户籍迁出綦江区的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填写《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停发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及时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审批的次月起停发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。

3.档案管理。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分别建立档案，档案包括申请和审核批准材料。

五、办理部门

永城镇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，资料齐全，1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，当月办理，次月发放。

七、办理时间

国家规定工作日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）。

八、办理地点

永城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永丰北路政务服务中心）

九、咨询电话

023-48481096

附件：

1. 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审批表

2. 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停发申报表

附件1

**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**

**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相片 |
| 原职业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生活自理能力 |  | 身体健康状况 |  | 现由谁供养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婚姻状况 |  | 子女人数 |  |
| 主要简历 |  |
| 生活来源和生活水平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与老人关系 | 姓名 | 年龄 | 文化 | 职业 | 联系电话 | 住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街镇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时间： |
| 民政局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时间： |

**附件2**

**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**

**停发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日 |
| 原职业 |  | 家庭住址 |  街（镇） 村（居） 社 |
| 营养补助费发放时间 |  | 子女人数 |  |
| 停止发放原因 |  |
| 村、社区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： 日期：  |
| 街镇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
| 民政局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